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08.28 經商字第 098023544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28 日

要 旨：撤銷或廢止商業登記者，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程序

全文內容：按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者，其商業登記之撤銷或廢止自應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是以，凡符合本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法定程式及要件者，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程序，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即得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